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69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邱碧慶

被告 洪敏鈞即簡敏鈞(兼簡麗慧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4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民
國113年10月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113
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
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
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